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ZLZB-2026-003

项目名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
服务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2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48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LZB-2026-003

项目名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绘服务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8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榆政财采函〔2020〕9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

(4)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9)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0)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1)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开标会议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纸质文件递交，参会代表须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榆阳区航宇路建委大楼

联系方式：0912-3367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联系方式：09123590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焕

电话：18909122985

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ZZLZB-2026-003 服务地点：榆林市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工程测绘服务，详细内容见第四章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5.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年06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8楼）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
7.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及时上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测合一”，待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交付采购人使用，并向采购人提交测绘成果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
8.	本合同包采购最高限价：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00），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出具全部测绘成果后支付剩余60%。
10.	保证金： 依据榆政采发【2023】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标识内容见下面样式。 备注：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标袋正面样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13.	供应商代表在谈判会议中需进行资格核验：

项号	编列内容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进入谈判会议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参会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a.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 以上证件或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14.	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 (4)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

项号	编列内容
	件的书面声明； (9)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0)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1)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再单独提供资格证明原件，资格证明以响应文件内资格证明资料为准。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现场应对以上资格进行核验，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委托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
17.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备选响应文件说明：不允许提供备选响应文件，所有有备选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19.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的事由均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需自主上报相关承诺书。公示后的承诺截图均须附在响应文件内。

项号	编列内容
	操作指南见附件。承诺期限为一年，保证金承诺期限不小于谈判有效期限。其余承诺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承诺的起始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止时段内均可。
20.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3、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1.	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22.	谈判报价轮次：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
23.	谈判小组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卓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交以下资料：一是应提交法人和法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二是应提交法人授权书。分支机构参加谈判的可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联通、移动等特殊行业可按其行业的惯例执行）

③、个体户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

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

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三）、质疑函递交地址：

代理机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联系电话：09123590520

（四）、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机关党委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五）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六）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榆政采有关文件。

1. 小微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按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

（7）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执行财库〔2019〕9号文件：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缺一不可。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享受优惠。

注：（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

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一)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 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八）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

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十）、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6〕2 号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

- 1 -

意见》（财库〔2025〕30号），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但不应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执行要求

（一）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抓好培训、政策宣讲等工作。各级采购人要健全内控制度，主动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

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执行榆政采发【2023】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主；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电子版分别密封；

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装在一个标袋内，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记录，供应商应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字样；

2.2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名称/法人的地方均须加盖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部分，写有承诺格式及内容自拟的部分，落款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原色印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前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供应商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保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投标信用承诺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需提供可查询的官方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谈判小组成员进行审核。

九、组织评标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二）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环节，最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承诺书中承诺的有效期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上传的承诺书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内容虚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或格式不符的；
6.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异常低价的相关说明（财库〔2026〕2号）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示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

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谈判的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5.	财务状况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6.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8.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声明；
9.	服务类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明材料；
10.	履约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书扫描件；
11.	供应商信誉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
12.	投标保证金承诺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
1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核依据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 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技术参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偏离； 4、相关证明材料符合采购需求； 5、网页截图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	响应文件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
8.	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响应文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

三、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3)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4)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定论；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商务要求和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技术参数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 实施方案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有经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原色公章的中小企业承诺书；

3) 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异常低价的相关说明（财库〔2026〕2号）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⑤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⑥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⑦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⑧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格：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管网至 8#站零级网及连接高新南区的配套一级网，榆马大道至榆横工业区装备制造园零级网及配套一级网管网工程等。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测绘费用为 16.2 万元。

二、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及时上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测合一”，待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交付甲方使用，并向采购人提交测绘成果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四、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并出具全部测绘成果后支付剩余 60%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

六、服务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线路走向勘界及备案、临时用地权调、勘界及其它测绘相关服务。

七、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网沿线地形图测绘（1:1000）、线路走向勘界及备案、临时用地权调、勘界及其它测绘相关服务。

八、执行技术标准：

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 《1:500、1: 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8.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

定作人(甲方):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中标人资质等级: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内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线路走向勘界及备案、临时用地权调、勘界及其它测绘相关服务。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网沿线地形图测绘(1:1000)、线路走向勘界及备案、临时用地权调、勘界及其它测绘相关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8.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第四条 服务费(含税): 。本次服务费一次包死,决算时不做调整。

- 1、取费依据:参照国家颁布的服务价格标准及市场行情(市场公开竞争)。
-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开展测绘任务及勘界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并及时交付甲方使用。

2、签订合同后乙方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

第八条 验收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上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测合一”，待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交付甲方使用，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出具全部测绘成果后支付剩余 60%。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

测绘完成，并出具测绘报告，路径、临时用地等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 务后即行终止。

3、乙方指定___为项目负责人，___为技术负责人。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响应函
-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承诺
-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六、合同条款及技术参数响应
- 七、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及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
- (4)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 (9)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见附件 3）
- (10)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 (11)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2)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见附件 4）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见附件 5）
-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格式见附件 6）

说明：本部分内容后面所附格式，供应商按相应资格要求内容对应填写，不得对格式内容进行任何改变。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建设项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单。

6.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名单。

7.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名单。

8.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食品药品严重违法名单。

9.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我方第一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
3.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我方真实意愿的反应，我方中标后将保证在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即 个月完成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成交后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0.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1.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2. 所有关于本次采购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 箱：

邮 编：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质量	

备注：

- 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工程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六、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一、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响应及承诺（格式自拟）

七、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紧扣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及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质量	

备注：

1.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
2. 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6. 此表为现场填报最后报价表格。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日期： _____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